

公告编号：GHB2021-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上午 10:00
- (二)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8 楼会议室
- (三) 召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 主持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泽荣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 人，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7,100,579,33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426,700,000 股的 95.61%。

（注：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行股东北京鑫通万宝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质押共计 573,300,000 股本行股份，根据相关监管的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该等股份未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行 8 名董事、6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度净利润 2,228,246,030.0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33,640,486.9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上述利润情况，本行 2020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照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824,603.00 元。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9,999,654.38 元。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剩余可分配利润 2,640,816,229.56 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战

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100,579,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行实施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4 亿股（含），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15 元（含），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1.6 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5）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市

场情况选择并确定，总数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可为本行现有股东或新投资者。投资者必须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条件或获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可。

(7) 股份锁定期：新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或本行现有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行股份原则上应于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新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或本行现有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行股份原则上应于股份交割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若有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授权事项：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股份锁定期等，签署与投资者的交易文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聘请所需的中介机构等；

II.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增资扩股决议中的有关内容做修改、调整并进行最终确定；

III.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具体事宜。

IV. 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具体工作，如签署与投资者的交易文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聘请所需的中介机构等，可由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管理层办理。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100, 579, 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行增资扩股事宜需报监管机构核准。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海波、杨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